

##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\_\_\_\_\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
放棄報到聲明書

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        |    |
| 此致<br>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     |         |    |
| 學生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與學生關係：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教務處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113 學年度\_\_\_\_\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
放棄報到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電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        |    |
| 此致<br>_____（安置學校名稱）     |         |    |
| 學生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與學生關係：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日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 教務處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，免填寫本聲明書。
2.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。
3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4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。
5.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。